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碧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中華民國114 年7 月4 日114 年度沙金簡字第6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1530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蔡碧霞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8 月7 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 段000 號之空軍一號中南站，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其郵局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予暱稱「企總」、「特助」之成年人，而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嗣「企總」、「特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方式，對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金額至蔡碧霞所有如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銀行

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理　　由

一、檢察官、被告蔡碧霞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簡上卷㈡第109 至119 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固坦認犯罪事實欄所示各銀行帳戶為其所開立，並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其郵局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予暱稱「企總」、「特助」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3 個以上帳戶之犯行，辯稱：我在網站看到徵才廣告，看到獲利很豐富，才加入網內，依對方指示去操作，但操作失敗歸零，陸續給新臺幣（下同）205 萬6400元，200 萬可以得到6800萬元，如果錢是借的話，會補貼進去，他用300 萬元幫我操作，當時我是鬼迷心竅被騙了，想盡辦法籌錢、賣黃金等，可以刷盡量刷，籌到205 萬6400元給對方，對方再補貼給我，共300 萬元，結果第一次操作失敗，我的錢歸零，我想趕快再操作一次，對方要我提供帳號、密碼，讓他去操作；我想說一個帳戶就會匯多少錢給我，對方要求，我這樣才去操作的；我沒有問對方提供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與他幫我操作有何關聯，當時只想拿回錢，他講什麼我就給他什麼等語。辯護人辯護：被告年事已高，未婚，沒有子女，獨自生活，獲取資訊管道有限，面對複雜詐欺投資，沒有相應判斷警覺能力，誤信詐騙集團投資話術，認為自己操作投資頁面出錯，才會依照對方的指示提供5 個帳戶，由對方協助被告操作，被告事發當下誤以為提供5 個帳戶及密碼，由對方進行操作，即可以順利獲利；依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若行為人因為受騙誤認為提供帳戶的理由為正當，對於主觀構成要件沒有認識，即不該

當本條，實際上是處罰明知帳戶遭到不法利用，卻仍刻意出租或販售帳戶的情形；被告因為信賴投資為真實，投入大量金錢，也信賴提供帳戶後可以操作並取得獲利；被告在行為時主觀認知，是為了投資操作，因而受騙，因而欠缺主觀故意，請撤銷原判決，論知無罪等語。經查：

㈠、犯罪事實欄所示各銀行帳戶為被告所開立，被告有將上開等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其郵局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送予暱稱「企總」、「特助」各節，為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所坦承（偵卷一第55、58頁、偵卷三第10、11頁），並有被告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⑴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二第561 至565 頁）、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偵卷二第567 至571 頁）、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二第573 至577 頁）、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偵卷二第579 至581 頁）、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二第583 至585 頁）、被告提出之與「助理玥柔」、「空中私廚」、「Guo-Hao Bai 」、「企總」、「企總特助」之LINE對話紀錄、「 徵才派工網-3 群」之LINE記事本截圖（偵卷三第13至507 頁）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等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綦詳，並有：1.【被害人林采怡遭詐騙資料】：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201 至203 、209 至213 頁）、⑵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偵卷一第205 至207 頁）、⑶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221 至22

3 、229 至239 頁）；2.【告訴人莊梨月遭詐騙資料】：⑴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一第251 至261 、269 頁）、⑵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263 至265 頁）；3.【告訴人張雯瑜遭詐騙資料】：⑴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275 至283 頁）、⑵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285 至289 頁）；4.【被害人劉怡雯遭詐騙資料】：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一第299 至313 頁）、⑵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一第315 至321 、325 頁）；5.【告訴人塗斯涵遭詐騙資料】：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一第339 至349 頁）、⑵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351 至353 、389 頁）；6.【告訴人蕭宜萱遭詐騙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397 至405 頁）、⑵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407 至423 頁）；7.【被害人陳慧萱遭詐騙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5 至9 、13至19頁）；8.【告訴人吳耀庭遭詐騙資料】：⑴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27至49頁）、⑵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51至67頁）；9.【被害人劉佳艷遭詐騙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73至84頁）、⑵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85至87頁）；10.【告訴人尤思捷遭詐騙資料】：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95至103 頁）、⑵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07 至117頁）；11.【告訴人曾美華遭詐騙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123 至130 、133 至134 頁）、⑵手寫轉帳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131 、135 至138 頁）；12.【告訴人袁聖閔遭詐騙資料】：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153 至163 頁）、⑵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65 至173 頁）；13.【告訴人林聖哲、蔡天立遭詐騙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179 至189 頁）、⑵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191 頁）；14.【告訴人趙美惠遭詐騙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199至209頁）；15.【告訴人黃柏凱遭詐騙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215 至223 、235 頁）、⑵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25 至231 頁）；16.【告訴人陳美如遭詐騙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241 至249 頁）、⑵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記錄、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偵卷二第251 至269 、273 頁）；17.【告訴人張筠遭詐騙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281至289頁）、⑵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291 至297 頁）；18.【告訴人薛紀涵遭詐騙資料】：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311 至321 頁）、⑵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323 至339 頁）；19.【告訴人陳美佑遭詐騙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

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347 至357 頁）、⑵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卷二第363 頁）；20.【告訴人楊玉雪遭詐騙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371 至382 頁）、⑵第一銀行存摺影本、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383 至391 頁）；21.【告訴人林應能遭詐騙資料】：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401 至411 頁）；22.【告訴人林素麗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417 至423 頁）；23.【告訴人呂佳靜遭詐騙資料】：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433至441頁）、⑵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443 至479 頁）；24.【告訴人林韋伶遭詐騙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487 至497 、509 頁）、⑵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517 至523 頁）；25.【告訴人陳珮綺遭詐騙資料】：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二第529 至535 、539 頁）、⑵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二第543 至545 頁）等件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辯護，被告並提出與「助理玥柔」、「空中私廚」、「Guo-Hao Bai 」、「企總」、「企總特助」之LINE對話紀錄、「徵才派工網-3群」之LINE記事本截圖（偵卷三第13至507 頁）佐證其詞，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 （同年月16日施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 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 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 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立法理由並提到：現行實務常見以投資、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政府機關及各地金融機構亦均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

自己帳戶，勿輕易交付個人帳戶，且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要，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交付使用，方符常情。查被告自承未曾見過「企總」、「特助」，係將附表編號1 至25所示帳戶之提款卡透過空軍一號寄送予對方，則被告僅以LINE通訊軟體與「企總」、「特助」聯繫，顯然與其等並無實質信賴關係可言，而被告曾先後在公所擔任主計佐理員、在審計部審計室擔任會計員、在監察院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擔任會計主任等公職，對於個人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係個人重要金融交易工具，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縱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要，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再行交付乙節更不能推諉不知，堪認被告未能謹慎控管自己帳戶，未經任何查證即草率交付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實難認有正當理由，亦難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被告主觀上具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已堪認定，其前開所辯及辯護人之辯護 ，並不足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法律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 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簡易判決無庸如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一般，在理由欄內記載科刑審酌事項之情形，此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54 條第1 項與同法第310 條規定自明，是縱簡易判決未記載量刑事項之具體情形，尚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稽此，原審判決雖未記載具體之量刑審酌因素，仍不得憑此指摘原判決違法。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

㈡、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 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該罪法定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 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4 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科處之刑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又依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足見被告明知政府及大眾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卻仍將本案5 個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雖無幫助或共同參與行騙者犯罪之意思，但仍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而原審酌情就被告犯行判處有期徒刑4 月，已屬法定刑內之較輕度量刑，且有充分考量被告之利益。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無罪，為無理由。

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交付帳戶前，先遭詐欺集團以騙術詐騙損失200 多萬，過程中詐欺集團介紹貸款專人給被告，被告有抵押名下的不動產進行貸款，並將貸得的款項作為投資之用，其於案發時高齡70歲，年事已高，難以辨別多元詐欺手法，詐欺集團表示被告自己操作錯誤，才會導致投資款項全數虧損，為了避免再次操作錯誤，要求被告寄出提款卡5 張，參照立法理由，若行為人因為被騙，對於構成要件沒有認識的情形下，欠缺主觀故意，不該當本罪，被告遭詐騙集團詐騙，如果沒有提供金融卡可能造成自己投資虧損，

才因此提供，其提供的意思表示實際上有瑕疵，不具備沒有正當理由交付的犯意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卷㈠第303 第304頁）。

㈣、惟查：

1.在犯罪歷程中，「加害」與「被害」兩種身分於同一行為人身上同時併存，並非無有（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322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縱係遭詐欺集團以「投資」等話術誆騙，然金融帳戶具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除非深入瞭解用途，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被告未經任何實質查證，即草率將攸關帳戶控制權之5 張提款卡及提款密碼，透過空軍一號寄交素未謀面之不詳人士，其交付行為本身即已違背一般商業與金融交易習慣，無正當理由而製造金融秩序受破壞之高度風險。是以，被告縱於該段投資關係中同時具備受投資詐欺之「被害人」身分，亦難以其受騙之動機，作為正當化其後續非法交付帳戶「加害」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

2.按洗錢防制法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處罰規定，其立法理由乃鑑於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為截堵是類行為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該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客觀上有「無正當理由交付3 個以上帳戶」，且主觀上對此等交付帳戶之客觀事實具有認識與意欲即為已足，其構成要件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或「一般洗錢之幫助或共同犯意」為必要。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係為投資而無犯意等語，核屬對該法條構成要件之誤解，並非可採。

3.關於被告有無「正當理由」及所謂「認知錯誤」部分：

查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屬人性質，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被告雖辯稱交付帳戶係遭詐騙集團以「投資」虛構而受騙等語。然現行實務常見以投資、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交付人頭帳戶，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單純收受匯款，僅需提供

帳號資訊即可，根本無須交付帳戶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如實體提款卡）及密碼。被告將攸關帳戶控制權之提款卡，透過空軍一號寄交素未謀面且無任何實質信賴關係之不詳人士「企總」、「特助」，已悖於常理。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沒有問對方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與幫忙操作有何關聯，當時只想拿回錢，對方講什麼就給他什麼等語（本院金簡上卷㈡第127 頁），參以被告擔任過財務相關領域之公職，如前所述，理應知道不能任意將帳戶交由不詳之人使用，其卻未經查證即草率交付，主觀上實難諉稱有何正當理由或容許錯誤，其縱受話術操縱，亦不能解免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要件之該當。

4.至於被告主張其亦屬詐騙受害者、案發後主動報案等節：查被告縱因誤信投資詐欺而落入圈套，然其無正當理由將3個以上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寄交他人之行為一旦完成，即已破壞金融秩序而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 款之罪，要難以其事後驚覺受騙、主動報案或自身亦屬受害者為由，即倒果為因反推其初始交付帳戶之行為具備阻卻違法事由。

5.綜合上述，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業經本院指駁如前，其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無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建宇

法　官　鄭永彬

法　官　張寶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1 】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號
1	林采怡（未提告）	113年6月底某日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林采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9日12時53分許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9日12時54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9日12時55分	2萬元	
2	莊梨月(提告)	113年8月10日14時許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莊梨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12時38分	1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張雯瑜(提告)	113年8月7日	以假交友、真詐財之手法，致張雯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0日20時4分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0日20時5分	1萬元	
4	劉怡雯（未提告）	113年7月26日12時許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劉怡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12時46分	3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2日12時54分	3萬元	
5	塗斯涵(提告)	113年7月11日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塗斯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1日19時9分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1日19時12分	1萬元	

6	蕭宜萱(提告)	113 年 8 月12日	以假求職、真詐財之手法，致蕭宜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22時28分	2 萬1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陳慧萱(未提告)	113 年 5 月 30 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陳慧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9時12分	5 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8日9時13分	5 萬元	
				113年8月8日9時14分	5 萬元	
				113年8月8日9時16分	5 萬元	
				113年8月12日9時5分	5 萬元	
				113年8月12日9時7分	5 萬元	
8	吳耀庭(提告)	113 年 6 月4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吳耀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3日9時59分	5 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3日10時4分	3 萬元	
				113年8月13日10時8分	2 萬元	
				113年8月14日9時22分	5 萬元	
				113年8月14日9時24分	5 萬元	
9	劉佳艷(未提告)	113 年 7 月 25 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劉佳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2時18分	2 萬5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9日20時51分	3 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113年8月9日20時51分	2 萬3000元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尤思捷（提告）	113 年 8 月8日	以假求職、真詐財之手法，致尤思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9日21時37分	2 萬2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曾美華（提告）	113 年 6 月 底 某日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曾美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9時13分	5 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8日9時15分	5 萬元	
				113年8月8日9時17分	5 萬元	
				113年8月8日9時18分	5 萬元	
				113年8月12日9時5分	10萬元	
				113年8月12日9時7分	10萬元	
12	袁聖閔（提告）	113 年 8 月15日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袁聖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5日9時7分	5 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林聖哲蔡天立（提告）	113 年 8 月6日	以假求職、真詐財之手法，致林聖哲、蔡天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1時37分	3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趙美惠（提告）	113 年 8 月2日	以假網拍、真詐財之手法，致趙美惠陷於	113年8月8日11時45分	1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錯誤，依指示匯款。			
15	黃柏凱（提告）	113年6月12日	以假抽獎、真詐財之手法，致黃柏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2時17分	4萬9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6	陳美如（提告）	113年8月11日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陳美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1日22時14分	3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張筠（提告）	113年8月5日20時許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張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20時50分	1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薛紀涵（提告）	113年8月11日	以假兼職、真詐財之手法，致薛紀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15時4分	3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陳美佑（提告）	113年6月底起	以假網拍、真詐財之手法，致陳美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9日19時48分	2萬6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楊玉雪（提告）	113年7月中旬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楊玉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9時16分	5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8日9時18分	5萬元	
21	林應能（提告）	113年8月3日	以假求職、真詐財之手法，	113年8月12日15時31分	2萬5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

			致林應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15時32分	2 萬6000元	00號帳戶
22	林素麗（提告）	113 年 8 月初起	以假網拍、真詐財之手法，致林素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9時59分	5 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呂佳靜（提告）	113 年 8 月10日	以假求職、真詐財之手法，致呂佳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20時27分	1 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林韋伶（提告）	113 年 7 月中旬起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林韋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9日9時16分	5 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9日9時17分	3 萬元	
25	陳珮綺（提告）	113 年 5 月間	以假交友、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致陳珮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0日20時3分	1 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